

各類診斷書申請

名稱	金額	注意事項
診斷證明 (非訴訟用)	200 元	<p>一、第一次開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掛號原就診科門診主治醫師開立。 2. 住院者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提出申請。 3. 申請時應備齊證件，診斷書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 <p>二、補開立</p> <p>持相關證件至批價櫃檯辦理即可。</p>
診斷證明 (訴訟用)	2,5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掛號原就診科門診主治醫師開立。 2. 住院者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提出申請。 3. 申請時應備齊證件，診斷書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勞保傷病 診斷書	2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攜帶申請表(向勞保局或投保單位領取)。 2. 申請時應備齊證件，診斷書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農勞保殘廢 診斷書	2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攜帶申請表(向農會、勞保局領取)。 2. 申請時應備齊證件，診斷書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全民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 證明申請書	2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就診時由醫師認定開立，備齊文件及重大傷病申請書，再至批價櫃檯繳費及用印。 2. 申請人持身分證及相關資料至當地健保署辦理，或由櫃檯收件代辦。
死亡證明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3份以內不收費用。 2. 第4份起每加1份收100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備齊證件，掛原就診科主治醫師或回原病房，向主治醫師申請。 2. 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勞工保險 失能診斷書	3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門診病患開立診斷書前需於本院就醫次數達三次以上。 2. 若為手術病患，需於本院手術，且開立診斷書需為手術主刀醫師。 3. 符合上述二項條件的病人，備齊證件且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
公務人員 失能診斷書	3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門診病患開立診斷書前需於本院就醫次數達三次以上。

		<p>2. 若為手術病患，需於本院手術，且開立診斷書需為手術主刀醫師。</p> <p>3. 符合上述二項條件的病人，備齊證件且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</p>
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	200 元	<p>1. 門診病患開立診斷書前需於本院就醫次數達三次以上。</p> <p>2. 若為手術病患，需於本院手術，且開立診斷書需為手術主刀醫師。</p> <p>3. 符合上述二項條件的病人，備齊證件且經醫師開立後，請至批價櫃檯繳費及蓋醫院證明書印信。</p>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辦時應備齊證件：

1. 親自辦理：本人身分證正本(外國人持有效護照或居留證)、未成年者請持戶口名簿。
2. 非親自辦理：請攜帶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病人簽名(或蓋章)之委託書。
3. 往生者資料之申請：(1)具繼承權者或直系血親者之身分證件正本
(2)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
(3)病人除戶證明

二、申請受理時間：

門診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21:00
週六 08:00~12:00